

農民上訪與「青天正義」

● 程平原

中國農民在遭遇不公正的侵犯和不公平的剝奪時，往往選擇告官和上訪作為贖回公平和正義的方式。當前中國社會隨着政治經濟一體化進程的加快，因徵地和農民負擔等原因，農民維權上訪已經成為突出的社會問題。有研究指出，中國農民的上訪和社會衝突事件逐年增多，從而引發一系列社會危機^①。

面對大規模的社會衝突問題，西方社會學的衝突理論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理解的切入點，但由於中國社會特有的意識形態對社會衝突和集體行動的限制，以致西方既有理論難以解釋中國社會衝突和集體行動的過程。本文以中國農民上訪和抗爭事件中的一個案例，分析農民抗爭中的德性訴求，發現農民無論把村政腐敗歸咎於個別村幹部，還是把上訪目標的實現寄託在上級「青天」身上，都共同體現了一種德性正義的訴求目標。這種德性訴求內在的正義觀遮蔽了農民對村政腐敗體制性的認識，由此進一步解釋了農民抗爭一般總是歷經激憤上訪—

庇護陷阱—治理荒廢的原因。這就為中國農民上訪和抗爭的集體行動建立了一種新的德性論的解釋模式。

筆者調查的郭村，位於山西省東南部。由於該村村委會的貪污腐敗，2003年村民開始集體上訪，事後村支書被罷免，由原來的村長兼任支書，但村政腐敗問題仍未得到根本解決。2006年該村村委會換屆選舉以後，新村長受到原村委會人員的威嚇，主動辭職。筆者進行調查的時候，該村正處於村政癱瘓狀態。在對有關村民進行個案訪談的基礎上，筆者在調查中還收集了該村村民上訪和抗爭過程中的一些實物資料，諸如《群眾呼聲》、《審計報告》、各類小字報等。

農民無論把村政腐敗歸咎於個別村幹部，還是把上訪目標的實現寄託在上級「青天」身上，都共同體現了一種德性正義的訴求目標。這種德性訴求內在的正義觀遮蔽了農民對村政腐敗體制性的認識。

一 抗爭與庇護：相關文獻回顧

在解釋集體行動動力機制的理論中，無論馬克思、科塞 (Lewis Coser)、達倫多夫 (Ralf Dahrendorf) 等人的社

郭村的農民抗爭總是憤怒地開始，無奈地結束，自發的上訪農民缺少在與國家抗爭過程中的「問題化」策略。抗爭很多時是現場化的，村民非但沒有被組織起來，還在地方政府的「擺平」下被分化瓦解。

會衝突論，還是布勞 (Peter M. Blau) 的交換衝突論，都將因資源的不平等分配、不平等交換產生的被剝奪感、不公正感作為集體行動發生的根源。馬克思認為，資源佔有的不平等造成了一個兩極分化的階級結構，隨着被統治階級被剝奪的感覺不斷增強，其針對統治階級的反抗將集體性地組織起來^②。布勞認為，在不同群體之間的交換關係中，愈是集體性地經歷不平等的交換關係，其被剝奪的意識愈強烈，消解不平等的衝突性集體行動愈有可能發生。在他看來，不平等交換、集體性的被剝奪感、共同意識、團結感等等，都是推動集體行動的主要動力來源^③。

在郭村，以原任支書為首的一夥人侵佔集體資源的腐敗行為傷害了村民內心的公平和公正意識，村民由此產生了強烈的被剝奪感和不滿情緒。最初的上訪材料《群眾呼聲》就是村民團結起來集體行動的綱領表達。

郭村村民的「群眾呼聲」呈現了當前形勢下中國農民怎樣的一種反抗形態，值得探討。斯科特 (James C. Scott) 在對東南亞農民的研究中，總結出農民的「日常抵抗」這一形式。他認為，「貧困本身不是農民反叛的原因，只有當農民的生存道德和社會公正感受到侵犯時，他們才會奮起反抗，甚至鋌而走險。而農民的社會公正感及其對剝削的認知和感受，植根於他們具體的生活境遇，同生存策略和生存權的維護密切相關。」^④在解釋中國農民以上訪為特徵的抗爭活動時，李連江和于建嶸先後提出「依法抗爭」和「以法抗爭」兩種解釋框架。「依法抗爭」就是「以政策為依據的抗爭」，抗爭者以上級為訴求對象，而不直接對抗他們控訴的對象。他們認

定解決問題的主體是上級，主要以上訪來訴求上級政府的權威以對抗基層幹部的「貪贓枉法」行為^⑤。這延續了傳統中國人思想中的反貪官思維。呼喚「青天」、期待清官是抗爭者全部的思想武器，這也是日後在郭村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中我們所能觀察到的上訪者抗爭的內在邏輯。不同於「依法抗爭」，「以法抗爭」以法律為抗爭武器，有明確的組織性，開始時以直接挑戰抗爭對象為主，抗爭者更多地以自身為實現抗爭目標的主體，而不再傾向於以立法者為實現抗爭目標的主體^⑥。

在郭村發生的一系列上訪事件，即使從最初的「群眾呼聲」來看，基本上還是屬於「依法抗爭」的範圍。郭村的農民抗爭沒有甚麼特別之處，總是憤怒地開始，無奈地結束^⑦，自發的上訪農民缺少在與國家抗爭過程中的「問題化」策略^⑧。《群眾呼聲》雖然列舉了郭支書的很多惡法劣政，但其行為在國家法律和中央政策面前到底嚴重到何種程度，抗爭者顯然沒有仔細推敲和研究過。「問題化」策略需要農民抗爭者掌握一定的法律和政策知識，所以，上訪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訪者對「問題化」策略和技術的運用。但就郭村案例來看，農民的抗爭很多時是現場化的，村民非但沒有被組織起來，還在地方政府的「擺平」下被分化瓦解了^⑨。

在郭村的調查還觸及到村政運作中傳統庇護網絡的一些方面。在郭村，這種庇護關係網絡分為兩個層次，首先是郭支書一夥，作為資源的壟斷群體，根據親疏遠近對幹部與村民的合作與不合作進行獎勵和懲罰。這也印證了魏昂德 (Andrew G. Walder, 又譯華爾德) 的研究，即幹部與群眾之間

庇護關係網得以形成，取決於權力對資源的完全佔有^⑥。在這裏，資源配置的不平等和個人控制，以及高度集中的分配體制，是庇護主義政治的溫牀。

其次，這種利益集團的形成需要有外部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環境作為保障。這就需要血緣、地緣以及各種利益關係的介入，以形成一個外在的庇護機制。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以「權力的文化網絡」來分析中國鄉村社會的權力關係時，將庇護體系包括進諸如人際關係網、血緣關係、市場、宗族、宗教等非正式相互關聯網和各種相互交錯的等級組織之中，構成鄉村社會權力運作的基礎。在他看來，村領袖權威的取得主要依靠宗族關係和庇護體系，尤其對贏利型經紀而言，這種庇護體系更顯突出，是贏利型經紀橫行鄉里的主要支持^⑦。這一類贏利型經紀最終導致與村民對立的局面，引發村政治理危機。

郭村村民就郭支書的腐敗問題上訪以後，縣政府派出了審計工作組進入郭村，半年以後作出了一份《關於郭村1994-2002年農村集體財務的審計報告》(以下簡稱《審計報告》)。從這份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出這次「工作」的庇護姿態。工作組似乎不願過多干預郭村的內部政務，對於出現的村政腐敗問題也只是將其歸咎為「制度不健全」、「責任心不強」、「素質低」、「決策不民主」。最後反而安撫村委會「應痛定思痛，吸取教訓，要有信心，不氣餒。加強遵紀守法意識和為民負責意識」。這種庇護性的處理結果，表面上給了村民一個交代，試圖平息村民們的怨氣，內裏則達成了某種程度的權力平衡，目的在於維持村莊現有局面的穩定。

實際上，上訪與庇護的互動嵌入作為中國道德政治(如體現在國家法意識中的「青天正義」)的權力運作方式，是傳統中國國家控制的一個方面，在西方現有的社會運動或集體行動理論的視野裏並不能得到全面的解釋。如何更好地以本土文化資源來解釋這一現象，是本文面臨的挑戰。

二 贏利型經紀與村政腐敗

郭村前任支書郭××的腐敗^⑧在村裏已經是婦孺皆知了。郭××自1994年擔任村支書，到2003年郭村村民集體上訪後被鄉黨委免職，共掌權十年。上訪期間，應村民要求，縣政府委託縣農經辦對郭村的集體財務進行了審計，最終出具了前述的《審計報告》。該報告主體部分列舉的問題共有四十一項之多，反映了郭村村委會財務管理混亂的方方面面，其中村煤礦的經濟問題是《審計報告》的主要內容，是村領導腐敗的根源。

1990年代初，郭村開始投資開發煤礦，發展集體經濟。如同在山西遍地開花的小煤窯一樣，挖煤搞活了集體經濟，給村集體帶來了巨大的經濟收益。然而在郭村，這種經濟收益卻未能給村集體帶來多少好處，村中的公共建設未見改善，道路沒有硬化，只要一下雨，行走就十分困難，公共廁所也沒有翻修，村民燒煤還得自己掏錢，基本上沒有任何制度化的福利措施；簡言之，集體經濟的高速發展未能促進村民的共同致富。村民說，煤價這些年一直漲，已經翻好幾倍了，「幹煤礦是暴利，利潤非常的高。」那麼這些收益都到哪裏去了呢？郭村地下煤存量有300萬噸，年產量在80,000噸

審計工作組對於郭村村政腐敗問題，只是歸咎為「制度不健全」、「責任心不強」、「素質低」、「決策不民主」。庇護性的處理結果表面上給了村民一個交代，內裏則達成了某種程度的權力平衡，以維持村莊現有局面的穩定。

以上，收入其實相當可觀。可是，調查中發現，村煤礦幾乎等於以郭××為首的村領導的集體小金庫，巧立名目的各種開銷賬盡在其中，盤點時只留下一本糊塗賬。《審計報告》中的部分調查顯示，在1994至1999年期間，煤礦的非生產性開支巨大，財務管理、現金管理混亂，許多賬目往來無法核查。

郭支書憑藉手中的權力，以各種方式將村集體利益轉化為個人利益，從而造成「富了和尚窮了廟」的現象，與普遍村民渴望改善生活的期望也愈來愈遠。在《群眾呼聲》的上訪材料中，村民開始控告他：「自從1994年郭××任職以來，人民生活水平一再下降。但是卻有個別人家財萬貫，他們的富不是自己創造的，是坑了國家，害了集體得來的。」^⑩文中的「個別別人」顯然是指以郭支書為首的村領導。郭支書到底有多富呢？文中接着說：

郭××當書記，工資收入人人知，就是有一點不明白，巨額財產哪裏來？轎車一輛，汽車兩部，手機兩個，拖拉機一輛，窯洞六眼，房子十間，內設高檔裝潢，街門造價上萬元，存款不計其數，郭村沒人比。

郭××配專車，集體開資，個體牌，公私不明有矛盾，專用司機好幾個，年消費三萬多，九年間，二十七萬全完蛋，手機費、電話費集體每年上萬元。

郭支書撈錢不局限於村煤礦，調查中還發現凡屬集體財產，他都能據為己有。這是郭村的資源分配方式，憑着手中的權力，郭支書成了全村的首富。

郭村的村政腐敗除了在煤礦經營問題上的個人因素以外，在其他方面還有很多制度性因素。亂收費加上亂罰款構成郭村村政制度性腐敗的成因（參見表1）。對於一個以村集體為自己榨取對象的贏利型經紀^⑪，其生財之道總是竭盡全力的，就好像一隻黏附在村莊軀體上的寄生蟲，不斷壓迫，最終導致村莊軀體腐爛、渙散，乃至癱瘓。

郭支書當政後期已近乎為所欲為。他想安排其大姨子在村辦小學代課，校領導未同意，他即下令停水，導致學生上午上課，下午停課到另一個村莊抬水。郭村所建大棚一概不供水，村民被迫自己打井，打完井又不供電。相比之下，對村幹部而言有利可圖的活性炭廠以及承包大棚的外鄉

郭支書撈錢不局限於村煤礦，凡屬集體財產，他都據為己有。這是郭村的資源分配方式，憑着手中的權力，郭支書成了全村的首富。此外，亂收費加上亂罰款構成郭村村政制度性腐敗的成因。

表1 郭村村委會財務中的收費和罰款項目

- 2000年上級撥款植樹，郭××以美國優質黑核桃樹為名，以每根苗8元（國家6元，個人2元）賣給村民，而事實是在當地以5角一株引進的拖插苗，以每戶30根苗計算（451×30×1.5）共收取村民2.0295萬元。
- 郭村房屋都是1970年代建設新農村時所建，統屬集體財產，每年收取房費40元。按十年計（451×40×10）共收取1.8040萬元。
- 農網改造，每戶收200元（451×200）共9.0200萬元。
- 郭村「義務工」制度規定，完不成指定工作，每人一天罰款20元。

資料來源：根據郭村村民上訪材料《群眾呼聲》以及訪談記錄整理。

人，則是不愁水電供應。照理村官應當對村民的生產、勞動提供應有的公共服務，但調查發現郭支書的行政邏輯完全沒有這一點。這也印證了杜贊奇的研究：「如果村政由贏利型經紀把持，則加強公共組織及關係的效果會更差。」^⑮

贏利型經紀因其自身的掠奪性而造成與村民的對立，不斷引發社會衝突，構成了鄉村治理的一大難題。透過表象，我們看到村政腐敗的根源在於贏利型經紀寄生在國家權力結構之中。作為國家在鄉村社會的代理人，他們的職能主要是貫徹落實上級指派的催糧派款、計劃生育等任務。對於一個只需完成上級各項攤派任務而不受村民監督的村支書，藉其職權更多地為自己謀利是其職中應有之義^⑯。簡言之，贏利型經紀作為國家與鄉村社會的中介，利用這種權力空間「欺上壓下」，很容易為自己尋求最大化的利益。

以杜贊奇的經紀模型作分析，可以清楚地揭示出專制政體中的權力下移所產生的吏役階層的專權與腐敗。看來權力下放只會導致地方上大大小小的專制特權，那麼，強化皇權就成為最後的策略，歷代老百姓的「青天」意識也在這裏找到它的歸宿。

三 分配不公：一個村莊內的兩極分化

村政腐敗涉及到的是由於不公平的利益分配機制，引起村民的普遍抗爭和上訪。郭村社區因集體利益再分配機制的公平而引起了社區內貧富的兩極分化，集體財富大多以權力為槓桿集中在以「郭××為首的一夥」少

數人手中。村政動蕩乃至日後的癱瘓都是因此而起。

造成郭村貧富差距的原因主要在於以權力為中心的資源分配方式。調查中村民普遍反映該村很窮，比周邊村都落後。上訪代表張××說：「武家坪的大部分房子都是十六年前建設的，這麼多年都沒有甚麼變化，主要就是一個原因『窮』。」但是，「窮都是百姓窮，村領導不窮。」《群眾呼聲》裏說：「自從1994年郭××任職以來，群眾利益得不到保障，使我村經濟發展滯後，人民生活水平一再下降。……使群眾利益受到侵害，使我村由富裕村變成了貧困村。」有一位因學因病致貧的村民說：「這個社會農民苦，沒保障。……你像我都十幾年沒買過新衣服了，都是穿別人送的舊衣服。便宜的，要先給孩子添。最讓我動心的是兒子考上大學了，當時也沒送他，他自己去的，甚麼原因呢？路費太貴，我清楚地記得當時兒子流淚了。……我每天早上一睜眼就想着經濟來源，經濟壓力大。咱們這老百姓的生活方式是『雞蛋換鹽，兩不見錢』。」聽來讓人感到心酸。所以他認為：「還是農業學大寨的時候好，那會兒貧富差距不大，人人有活幹，現在狀況變了。」

是甚麼原因造成同一村莊內的這種貧富差距呢？村民對此有着他們自身樸素的認識：「……貧富之差太大了。他們也不是有本事，他們的錢不是有本事掙的。你像這個小額貸款，真正有困難的人是貸不到的。一句話就是黨的政策好，但是執行的力度不好，沒有落到實處。」「農民問題不是一句話，不是件容易的事，農村機制軟，大隊的人管不好。」郭村集體經濟的支柱是煤礦，然而它帶來的巨大

村政腐敗的根源在於贏利型經紀寄生在國家權力結構之中。作為國家在鄉村社會的代理人，他們只需完成上級各項攤派任務而不受村民監督，村支書藉其職權更多地為自己謀利是其職中應有之義。

村幹部作為國家經紀導致村政腐敗的可能性極大，因為他們的權力實際上來自於上級而不是由村民授予，普通村民不能在同一個權力網絡中監督制衡他們。權力集中不僅產生了政治上的腐敗，同時也帶來經濟上的分配不公。

收益與普遍村民卻沒有多少關係。上訪代表王××說：「昔陽，到整個山西吧，都是靠採煤而富，但那是富了少數人，老百姓是沒甚麼實際的實惠。煤就是這樣，是誰的不是誰的，那要看誰有本事。」

到底是甚麼在決定着利益的分配？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是權力！在郭村，這是造成兩極分化乃至社區動蕩的原因。村民看到了身邊貪官的自私、掠奪和腐敗，對他們充滿怨恨，村民憤然地說：「你吃飽了也不能讓老百姓挨窮是不是？」「選上了〔你當〕幹部，你坐上飛機，〔不要忘記讓〕老百姓也坐上小車啊！你像郭村這村幹部，從94年起對村裏就沒有甚麼貢獻。」雖然如此，他們仍然相信：「現在社會主義好，社會主義的政策也好，基層不好。上面的政策是好的，但是下面的執行力度不好。」「其實共產黨是好的，他希望群眾好，主要是有一些腐敗份子，破壞了政府的形象。」將造成貧富差距的原因和對此的不滿完全歸咎在村幹部的腐敗上，是郭村村民思想認識的主要方面。這種反貪官的德性思維主導了郭村村民對村政問題的認識。

在解釋鄉村政治中的普遍腐敗和分配不均時，杜贊奇的分析思路是，村政腐敗完全因贏利型經紀而起，這種體制必然導致吏役專權，新時期的村支書專權當然也是出於這個原因。因為「村委在名義上是自治，但在實際上是被治的。……所以，不是村民群眾要求設立村委替他們辦事，而是政府設立村委貫徹自己的行政意圖」^⑩。當前，鄉村政權當權者的某些行為在相當程度上不僅遠離了村民的利益，同時也遠離了國家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他們是相對獨立的行

動者，以自我權力的擴張為基礎，動員轄區內的資源為自己謀利^⑪。村幹部作為國家經紀導致村政腐敗的可能性極大，因為他們的權力實際上來自於上級而不是由村民授予，普通村民不能在同一個權力網絡中監督制衡他們^⑫。權力集中不僅產生了政治上的腐敗，同時也帶來經濟上的分配不公。沒有平等的權力就沒有平等的權利，政治上的不平等就會導致經濟上的不平等。分配不公的機制其實奠基在一個社會權力運作不公的結構之上。

四 結論

郭村村民的上訪和抗爭結束了。然而，農民的「抗爭之理」如何內在在地塑造着抗爭的結局和他們的命運，是我們需要討論的問題。

在對村政腐敗的上訪中，郭村村民集體行動的邏輯來自一種美好而又傳統的德性正義思想，這種精神支持着他們一次又一次地奮起抗爭（當然結局總是難遂其願），正如上訪代表張××所說：「這些是正義的就應該去做。」這種正義訴求的內容就是討公道，把失去的不公、不平、不義、不人道討回來。村政腐敗結果是失去了公道，對他們來說，2000年郭支書為了讓他兒子在背後經營煤礦，以「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指定李××承包煤礦，這種指定就是「又不公平又不公正」，損害了郭村廣大村民的利益。所以，他們攔縣委書記的車，目的是「請她主持公道」。村委會集體腐敗，制訂各種土政策盤剝村民，村民「一開始是敢怒不敢言，自從我們聯名上訪以後才站出來為自己討公道」。聯

名上訪壯了村民的膽，十多年來因未能完成義務工而被扣掉煤炭票的村民李××也開始起來「向政府討公道」。抗爭是為了贏得公道，這時，公道成為一種抗爭精神、一種信念，已經游離出抗爭的表象目的之外，所以村民在抗爭失敗後依然不灰心：「我相信總有青天來支持公道的。」

古老正義的關鍵在於尋找「青天」。正義人格化落實在具體的人身上，人們指望能有「青天」出現來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才有了《群眾呼聲》，可以說，這「呼聲」的對象是指向「青天」的，所有的抗爭也都在於對「青天」的呼喚。「青天」信念支撐着他們的抗爭過程，只是「青天」遲遲不出場，「現在昔陽縣沒有人來為老百姓說句話，沒人來作主。」所以上訪代表王××說：「昔陽縣在世昏天，就像今天這樣，下雨、陰暗、沒有陽光。」儘管總是沒有「青天」，但王××的「青天」意識依然很頑強：「這件事情在我死之前一定能看到結果。我把這些資料保存下來，作為證據，希望有一天能派上用場。」

「青天正義」論雖然不能給郭村村民解決具體的問題，抗爭也總是失敗，但為他們維持了一種美好的盼望。「青天」使他們始終處於可期待之中，彷彿失敗並不是結局，而是可期待的對問題圓滿解決的中途加油站。這種德性正義訴求成為農民上訪的動力源泉和普遍的道德焦慮。似乎他們爭的就是一口「氣」。可見，在他們奔走呼號爭取自己正當的權利背後，是因為蒙受不法侵害而產生的倫理痛苦。用滋賀秀三的話來說，這種訴求維持了一種「常識性的正義平衡感覺」^②。對於農民這種德性正義的頑強執著感，寺田浩明將其理解為^③：

拿演劇來作比喻的話，那裏發生的只是主角配角的交替，而「聖人標準的演示者與傾聽者」這一劇情和舞台裝置卻毫無變化。當事者不滿而進行上控意味着特定的判決未能得到正當化，但是對「所謂審判就是公平無私的人考慮照顧到一切方面而作出能夠最大程度地達到和諧和均衡的判斷」這一審判的「形態」本身，他們的信任卻從來不曾動搖過。

我們已經從王××身上看到這種德性主義的頑強信念。

這種農民上訪中的德性訴求，一方面體現在農民把抗爭目標的實現寄託在作為個人的「青天」身上，另一方面體現在將村政腐敗歸咎於某些個人的德性敗壞。而實際上贏利型經紀的腐敗起因於一種更深的體制性原因，其根源主要在於贏利型經紀寄生在國家權力結構之中。國家權力藉其控制鄉村社會，以完成國家的各項現代化任務，但無法監督他們自身的利益擴張。這並不僅僅是個人德性的問題，也不是村政的問題，而是更大的制度問題。

「青天正義」論雖然不能給郭村村民解決具體的問題，抗爭也總是失敗，但為他們維持了一種美好的盼望。這種德性正義訴求成為農民上訪的動力源泉和普遍的道德焦慮。似乎他們爭的就是一口「氣」。

註釋

① 胡榮：〈農民上訪與政治信任的流失〉，《社會學研究》，2007年第3期，頁39-55。

② 馬克思：〈共產黨宣言〉，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72-84。

③ 布勞（Peter M. Blau）著，孫非、張黎勤譯：《社會生活中的交換與權力》（北京：華夏出版社，1988），頁262-69。

④ 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程立顯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

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1、322。

⑤ 李連江、歐博文 (Kevin J. O'Brien)：〈當代中國農民的依法抗爭〉，載吳國光編：《九七效應：香港、中國與太平洋》(香港：太平洋世紀研究所，1997)，頁70-141。

⑥ 于建嶸：〈當前農民維權活動的一個解釋框架〉，《社會學研究》，2004年第2期，頁49-55。

⑦ 農民上訪從全國範圍來看大多都沒有甚麼處理結果。中國社會科學院的一項調查顯示，通過上訪解決問題的只佔總體的2%。可見農民抗爭很難通過上訪達成其目標。趙凌：〈國內首份信訪報告獲高層重視〉，《南方周末》，2004年11月4日。

⑧ 在應星等人看來，「問題化」主要是指抗爭精英將國家的法律和中央政策作為一把尺子來衡量基層的決策和行為，並根據農民的生活狀況提出抗爭目標的過程。這是抗爭活動中最為關鍵的一個環節。應星、景軍：〈集體上訪中的「問題化」過程〉，《清華社會學評論》，2000年第1輯，頁80。

⑨ 集體行動的理性主義視角進一步注意到社會動員在集體行動中的重要作用，集體行動所需共同意識的形成需要動員，集體行動所需的資源和成員需要動員。動員不僅需要成本，還需要相應的組織資源。郭村村民因為經歷不公正感產生不滿和怨恨情緒，從而發出「群眾的呼聲」，從集體行動的視角來觀察郭村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筆者發現因為精英力量的薄弱、自發的組織資源的缺乏，導致村民的集體行動不能在社會動員力量下保持持續，反而不斷地被分化瓦解，最終使農民的抗爭目標難以實現。

⑩ 華爾德 (Andrew G. Walder) 著，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頁127。

⑪⑫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120；153。

⑬ 這種腐敗並非指官員違法。作為承擔各項國家現代化建設任務「徵稅(徵地)納糧」的村級領導，在杜贊奇的分析中，他們是作為國家與鄉村社會之間的經紀而贏利。

⑭ 引用村中材料時，均把所涉及人物的名字隱去。下同。

⑮ 杜贊奇將國家在鄉村社會的代理人稱為國家經紀。在國家權力藉其滲透到鄉村社會的同時，他們通過壟斷國家與鄉村社會的聯繫，展開了對轄區內公共資源的掠奪，從而偏離了國家現代化建設的目標，而尋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頁28-37。

⑯ 對此，有人總結說：「村級幹部依附於基層政權並為基層政權服務的目的很大程度是為自己謀取額外的物質利益，從而清楚地體現了贏利型經紀和內捲化的特點。」劉岳、宋棠：〈國家政策在農村地區實踐過程的理解社會學〉，《鄉村中國評論》，2006年第1輯，頁93。

⑰ 曹錦清：《黃河邊的中國：一個學者對鄉村社會的觀察與思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頁746。

⑱ 楚成亞：〈鄉(鎮)政府自我利益的擴張與矯治〉，《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2000年第2期，頁20。

⑲ 杜贊奇主要是從國家政權建設的角度來考察這一現象的，他注意到贏利型經紀普遍以權謀私，忘卻國家利益。「當贏利型經紀的再生阻礙了國家機構的合理化，這表明國家政權的內捲化達到了極點，它預示着國家權力的延伸只能意味着社會的進一步被壓榨和破產。」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頁52。

⑳ 滋賀秀三：〈中國法文化的考察〉，載王亞新等編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13。

㉑ 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載王亞新等編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228。

程平源 南京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後，
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系教師。